# 臺北醫學大學開設課程處理要點

92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93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年0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檢94年07月08日校長極過25年12月0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檢5年12月20日校長通過定98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檢5年0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旋101年06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3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0月29日北醫校教字第1130019080號令修正,全文9條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為提昇授課品質,規範各教學單位課程之開設及開課人數之限制,以達到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之目標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第二條 (本要點所稱開設課程)

- 一、各院、系所學位學程開授之必、選修課程。
- 二、通識科目(含共同必修)課程。

#### 第三條 (課程規劃及實施)

- 一、每學期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必、選修課程,皆應依經教務會 議審議通過之課程表開課,送交課務組統籌安排授課時間及 地點。
- 二、開設課程時間及地點應依照下列規範,如有彈性安排排課時 間或節數之需求者,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安 排。
  - (一)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,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安排為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。
  - (二)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,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。
  - (三) 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。

- (四)課程上課地點應於校區內,體育、實習及單堂課程因設備或課程需求至校外上課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課程修訂,須經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,於學年度開始 前提報校課程委員會,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:
  - (一)必修課程原則上應於次學年入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,但 對已入學學生若有修正之必要時,得依下列原則辦理:
    - 1. 必修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變動。
    - 各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除為名稱相近或性質相類之 科目整併外亦不得變動。
    - 3. 開課學期異動適用年度不得追溯。
    - 4. 須於實施前與師生充分溝通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。
  - (二) 選修課程可於當學年度開始實施,但應審慎開課。

#### 第四條 (授課教師安排)

- 一、各類課程(講演課、見實習、實驗課、專題討論等)之授課教 師人數安排及授課進度表輸入更正等,另依「授課進度表輸 入及更正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主授教師以本校專、兼任教師為限。
- 三、授課安排以本校專、兼任教師為優先,若有特殊需求,得邀請外部「專家學者」授課,學期授課總學分數以不超過2學 分且不得獨授整門課程為原則。
- 四、碩、博士班授課教師須為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始得擔任, 必要時得邀請講師級教師授課。

## 第五條 (合開課程規範)

各級課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准予合開: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內容、上課時間、授課教師均為相同之課程。
- 二、經系、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,並經教務會議通過者。合 開課程應以學生教學品質為優先考量。

## 第 六 條 (選修課程開課班標準之規定)

加退選截止後,大學部學系核定招生名額四十名以下者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;大學部學系核定招生名額四十(含)名以上者及

跨領域學院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;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最低 開班人數為二十五人;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, 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四人。開班人數未達最低標準者,不予開 班。

### 第七條 (選修人數不足科目之處理方式)

- 一、依第六條規定,未達開課標準之科目,由教務處列表通知各 開課單位確定停開之科目,由教務處統一公告週知。
- 二、開課若不足上列之基本開課人數,則逕行停開,開課單位應 提供學生相關輔導措施。
- 三、停開科目之學生名單將由選課系統自動刪除,學生得依規定期限內再加選其它課程。

## 第八條 (未盡事宜)

若有未盡事宜,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九條 (核決權限)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